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

獎勵

懲罰

建議表

年 月 日

學 號	系 級	姓 名	獎勵 懲罰 種類	獎勵 懲罰 原 因	備 考

填表人	單位主管 系主任、所長→院長	彙辦單位	審核單位 【生輔組】	學務長 核 示

*備註：

1. 本表限未達大功或大過之建議案使用。
2. 98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同學，如擔任系學會幹部為全系服務已獲服務學習點數者，將不予嘉獎記功。
3. 當選本校學生代表為協助推動校務之優秀學生者，可另說明進行嘉獎，與第 2 條規範不衝突。

登記
：

日期